

深圳市公证协会

关于报名参加青年公证人跟班交流的通知

各公证处：

为提升青年公证人的专业素养，推动公证业务创新、服务优化，深圳市公证协会公证业务培训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2026 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分两批组织 14 名青年公证人到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和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跟班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跟学人员资格要求

取得公证员资格未满 5 年（以司法部任命文件时间为准）。

二、名额安排（按执业未满五年公证员人数比例分配）

深圳、前海、先行、宝安、龙岗公证处各 2 名；

罗湖、南山、盐田、坪山公证处各 1 名。

三、跟学安排

第一批：

时间：2026 年 6 月份

地点：济南市齐鲁公证处

第二批：

时间：2026 年 9 月或 10 月份

地点：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四、报名时间

请各公证处于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跟班交流的人员名单报至市公证协会，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五、费用安排

青年公证人在跟班交流期间的市内食宿费由市公证协会按照差旅标准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公证机构承担。

六、跟学要求

青年公证人在跟班交流结束后10日内向市公证协会提交交流心得，并参加经验分享交流会。

七、温馨提示

鉴于青年公证人跟班交流将是以后协会每年的常态工作，报名人选可优先考虑执业即将满5年的青年公证人。

附件：报名回执

深圳市公证协会

2026年4月28日

（联系人：朱颖玲，电话：83058107，13421329693）

附 件

_____ 公证处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第一批/第二批)